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沈瑞珍(02)27065866轉3030
電子信箱：A15022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53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2月28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者，本署將自108年5月1日起取消給付(共計163項)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相關資料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(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08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>)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、巴德股份有限公司、世新儀器有限公司、台灣百多力有限公司、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悅廷和有限公司、台灣雅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台灣愛德華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、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捷元生技有限公司、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荷蘭商艾希優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、堯年有限公司、惠眾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康威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赫士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蒙締邇有限公司、樂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興東藥品器材有限公司